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乐从镇大罗村东梁接乐中路道路建设项目

测绘地点：顺德区乐从镇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行政服务站

承包单位：广东省博创业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绘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行政服务站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省博创业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乐从镇大罗村东梁接乐中路道路建设 测绘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应 甲方 要求，需要对 乐从镇大罗村东梁接乐中路道路建设 进行宗地测量、地形测量、界线测量，并出具对应宗地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序号	测量内容	工作类型	合同单价（元/平方米）	工程量（平方米）	合计（元）
1	乐从镇大罗村东梁接乐中路道路建设项目	宗地测量、地形测量、界线测量	1.00	265.77	800.00
合计（元）					800.00

备注：测绘费用按用地面积计算，1.00 元/平方米；计费不足 800 元的，按最低收费 800 元/宗收取。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17160-2008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9	顺德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及付款：

1、测绘服务费是指乙方提供以上测绘服务所获取的报酬，包含外业测绘及其它相关费用（含税金）等，本项目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测绘服务费是指乙方提供以上测绘服务所获取的报酬，包含外业测绘及其它相关费用（含税金）等，本测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甲方在三资平台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由项目中标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测量服务费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付款方。

4、付款时间为项目中标方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测量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作业前，须提供乙方必要的相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乙方义务

(1) 保证完成本协议项下测绘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绘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工作；

(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予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

(3) 自行解决测绘工具、运输车辆等测绘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4) 于完成本协议项下测绘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5) 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测绘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协议或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如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若中标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测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按协议总价款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测绘工作，则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5、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接收，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无偿使用。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叁份。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讨论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东省博创业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27791541

传真：

开户银行：0542-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20696640073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顺德区乐从镇